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升盈信（2019）环检（验）字第【JXSYX1907011】号

项目名称：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汽车、水泵配件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

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建设单位：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

签发：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73 号

建设单位电话：18827787388

建设单位邮编：343700

建设单位地址：江西省泰和县泰和工业园温岭产业园区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租赁协议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4 监测方案

附件 5 验收期间采样照片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企业声明

附件 8 厂区生产安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图片

附件 9 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汽车、水泵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西省泰和县泰和工业园温岭产业园区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14°56'30"、北纬 26°51'30")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水泵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件汽车、水泵配件 (1500 万件汽车配件、1500 万件水泵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件汽车、水泵配件 (1500 万件汽车配件、1500 万件水泵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7 月 16 日-07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泰和县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7	比例	0.47%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7	比例	3.7%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00 人, 运行时间为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一班制				
工程建设情况	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泰和县泰和工业园温岭产业园区, 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6'30"、北纬 26°51'30"。根据勘察, 项目东面为稻田和京九铁路, 北面为园区变电站, 南面为金发金属公司, 西面为江西协泰彩印有限公司。项目用地面积 13334m² 绿化面积 2533m², 项目建成后, 将年产 3000 万件汽车、水泵配件。主要为生产车间、宿舍、办公楼、食堂、仓库等其他辅助建筑。相应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已投入调试。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 (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二中二级标准;
- (1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 (13)《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汽车、水泵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0 年 12 月) 及审批意见 (吉安市泰和县环保局, 2011 年 1 月 7 日, 泰环督字〔2011〕02 号);
- (14) 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吉安市泰和县环保局《关于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汽车、水泵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督字〔2011〕02号），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汽车、水泵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组织废气烟尘、铅尘、烟气黑度，无组织废气粉尘，烟尘、铅尘、烟气黑度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二中二级标准；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详见表 3.1-1、3.1-2。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周界外最高浓度（mg/m ³ ）
粉尘	1.0

表 3.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烟尘	铅尘	烟气黑度（级）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150	10	≤1

3.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2-1。

表 3.2-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时间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昼	65	
	夜	55	

3.3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泰和工业园污水厂接管标准。执行标准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参照标准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泰和工业园污水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50
备注	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属于正常运行中				

3.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控制。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表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4752m ²	占地面积为 10000m ²	生产车间为 10000m ²
辅助工程	宿舍、办公室	1F, 占地面积为 2188.8m ² 、1F 为办公生活区域, 其余为宿舍, 门卫亭 45m ²	3F, 占地面积为 2405m ² 、1F 为办公生活区域, 其余为宿舍, 门卫亭 45m ²	总共三层, 占地面积为 2405m ²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工业园供水, 10000m ³ /a	工业园供水, 10000m ³ /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实际用水量
	排水	厂区, 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泰和工业园污水厂	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泰和工业园污水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工业园电网提供, 600 万 kw.h/a	由工业园电网提供, 600 万 kw.h/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实际用电量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烟尘通过集气罩+水膜除尘器+高 20m 烟囱排放, 无组织粉尘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厂界种植绿化等	烟尘通过集气罩+水膜除尘器+高 20m 烟囱排放, 无组织粉尘通过车间加装布袋除尘器, 加强通风、厂界种植绿化等	加装了布袋除尘器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泰和工业园污水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泰和工业园污水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增加绿化面积, 厂房隔声等措施	增加绿化面积, 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电炉炉渣烟尘净化泥沙外售钢铁厂作原料，废砂用于铺路，边角料、切屑、钻屑返回电炉熔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运送	电炉炉渣烟尘净化泥沙外售钢铁厂作原料，废砂用于铺路，边角料、切屑、钻屑返回电炉熔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运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	------	---	---	----------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车床	/	台	120	15	少 105 台
2	钻床	/	台	45	10	少 35 台
3	中频电炉	/	台	4	2	少 2 台
4	保温炉	/	台	4	2	少 2 台
5	抛丸机	/	台	33	2	少 31 台
6	混砂机	/	台	8	2	少 6 台
7	筛沙机	/	台	8	0	没有
8	砂轮机	/	台	15	0	没有
9	滚动机	/	台	2	0	没有
10	自动造型机	/	台	30	1	少 29 台
11	叉车	/	台	2	1	少 1 台
12	行车	/	台	2	0	没有
13	运输车辆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4	激动翻斗车	/	台	2	0	没有
15	电脑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铁屑	t/a	6100	3500	根据厂家提供
2	锰块	t/a	90	80	
3	型砂	t/a	20	15	

4.4、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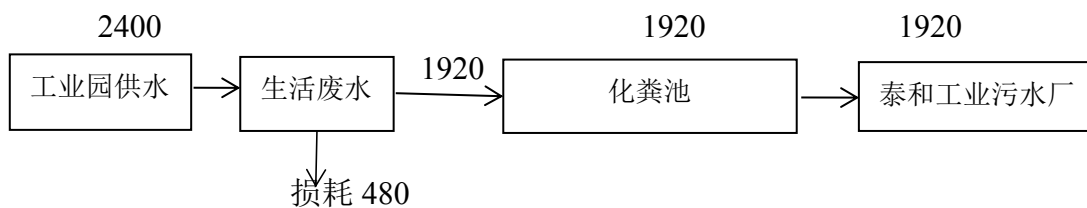


图 4.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1）水平衡简述

本项目实际员工为 40 人，根据厂家估算一天 40 人可用水 8m^3 ，则一年的用水为 2400m^3 ，一年生产 300 天；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即废水量 $1920\text{m}^3/\text{a}$ 。则实际产生的废水量为 $1920\text{m}^3/\text{a}$ 。该厂是利用地下井水。

4.5、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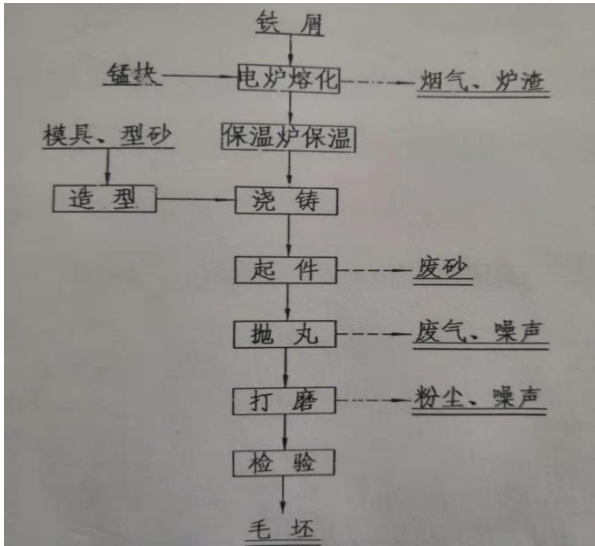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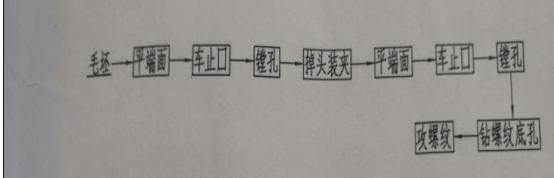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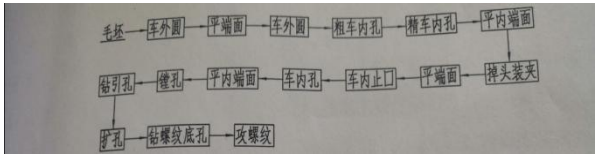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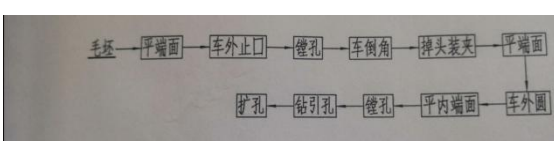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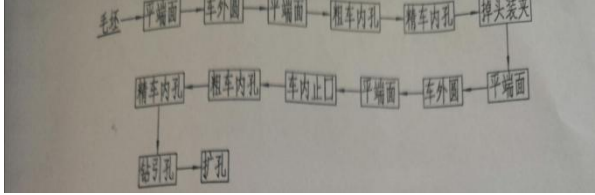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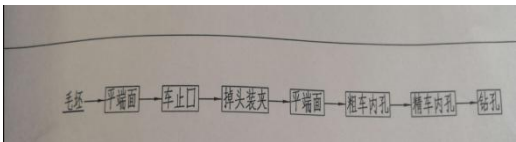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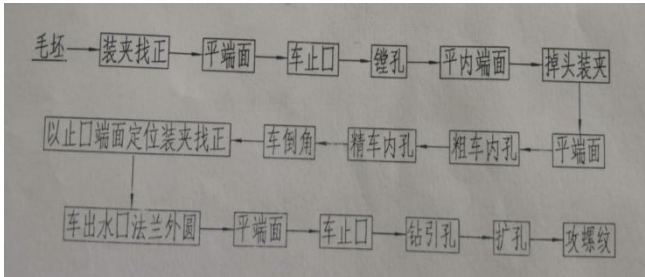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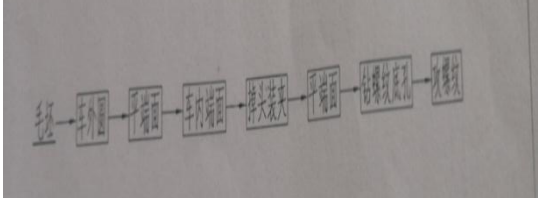
（1）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不一致为主要设备车床、钻床、中频电炉、保温炉、抛丸机、混砂机、筛砂机、砂轮机、滚动机、自动造型机等设备与环评不一致，以及原辅材料年耗量不一致，还有投资是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7 万元，该厂利用的是地下井水，除尘器实际是放置在生产车间。

（2）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1-1。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 生产工艺流程

毛坯铸造生产工艺流程和污染源分布图	机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该流程图描述了毛坯铸造的完整过程。原料铁屑和锰块进入电炉熔化，产生烟气和炉渣。熔化的铁水在保温炉中保温，同时准备模具和型砂进行造型。随后进行浇铸，得到铸件。铸件经过起件（产生废砂）、抛丸（产生废气和噪声）、打磨（产生粉尘和噪声）和检验，最终成为毛坯。	 该流程图描述了机壳的生产工艺。毛坯依次经过平端面、车止口、镗孔、掉头装夹、平端面、车止口、镗孔、攻螺纹和钻螺纹底孔等工序。
油室生产工艺流程图	泵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该流程图描述了油室的生产工艺。毛坯依次经过车外圆、平端面、车外圆、粗车内孔、精车内孔、平内端面、钻引孔、镗孔、平内端面、车内孔、车内止口、平端面、掉头装夹、扩孔、钻螺纹底孔和攻螺纹等工序。	 该流程图描述了泵盖的生产工艺。毛坯依次经过平端面、车外止口、镗孔、车倒角、掉头装夹、平端面、扩孔、钻引孔、镗孔、平内端面、车外圆等工序。
油室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底盘生产工艺流程
 该流程图描述了油室盖的生产工艺。毛坯依次经过平端面、车外圆、平端面、粗车内孔、精车内孔、掉头装夹、精车内孔、粗车内孔、车内止口、平端面、车外圆、平端面、钻引孔和扩孔等工序。	 该流程图描述了底盘的生产工艺。毛坯依次经过平端面、车止口、掉头装夹、平端面、粗车内孔、精车内孔和镗孔等工序。
泵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泵下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该流程图描述了泵体的生产工艺。毛坯依次经过装夹找正、平端面、车止口、镗孔、平内端面、掉头装夹、以止口端面定位装夹找正、车倒角、精车内孔、粗车内孔、平端面、车出水口法兰外圆、平端面、车止口、钻引孔、扩孔和攻螺纹等工序。	 该流程图描述了泵下盖的生产工艺。毛坯依次经过车外圆、平端面、车内端面、掉头装夹、平端面、钻螺纹底孔和攻螺纹等工序。
叶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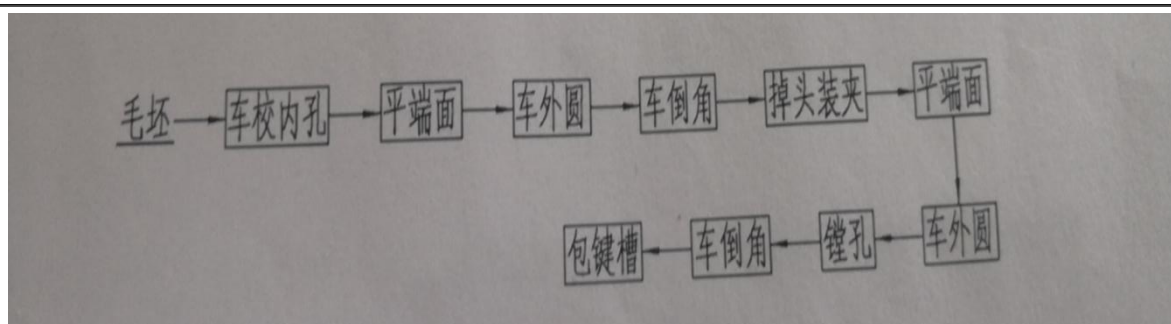


图5.1-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分成两个部分，即各种配件的毛坯铸造和毛坯的金加工。毛坯铸造工艺见图 5.1-1，各种毛坯的金加工工艺见 5.1-1

毛坯铸造工艺简介：将贮存在料斗中的铁屑通过皮带输送机加入电炉熔化成铁水,加锰块调整成分。熔化采用电加热，熔化温度控制在 800C~900℃.。每小时一炉，每炉产铁水 1~1.5t。电炉采用自然缓慢冷却，以防止用水骤冷造成炉体损坏，冷却时间较长，因此采用 4 台电炉交互运行，每天运行 2 台，运行时间 8 小时，另外 2 台自然冷却，每天每台电炉产铁水约 10t，2 台共 20t。铁水自流至保温炉待用。按照所要生产的铸坯形状，采用型砂和模具做成所需要的形状(造型)，然后将保温炉中的铁水注入模型中，冷却约 1 小时后起件，将铸件放入抛丸机中对铸件表面进行磨光、磨圆，同时清除表面粘附的砂，抛丸后局部不平整的部位采用砂轮机打磨，检验合格后即为毛坯(或汽车铸件)。

各类汽车铸件工艺简介：把做好的毛坯按照需要做成的汽车配件进行尺寸还有钻孔加工，然后再加装各类小配件上去，就组装成需要的成品。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电炉	烟尘	集烟罩+水膜除尘器+20m 烟囱排放
	生产车间	粉尘	车间通风、车间安装了布袋除尘器，封闭污染源、周围绿化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泰和工业园污水厂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噪声	厂周围绿化、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过程	电炉炉渣	外售钢铁厂作原料
		烟气净化泥渣	
		废砂	用于铺路
		边角料、切屑、钻屑	返回电炉熔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6.2、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电炉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烟尘及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电炉运行产生的烟尘废气，废气经集烟罩+水膜除尘器+20m 烟囱排放。车间设置了除尘器，可以减少生产时产生的废气粉尘。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加工产生的粉尘，车间加强通风、周围绿化等措施降低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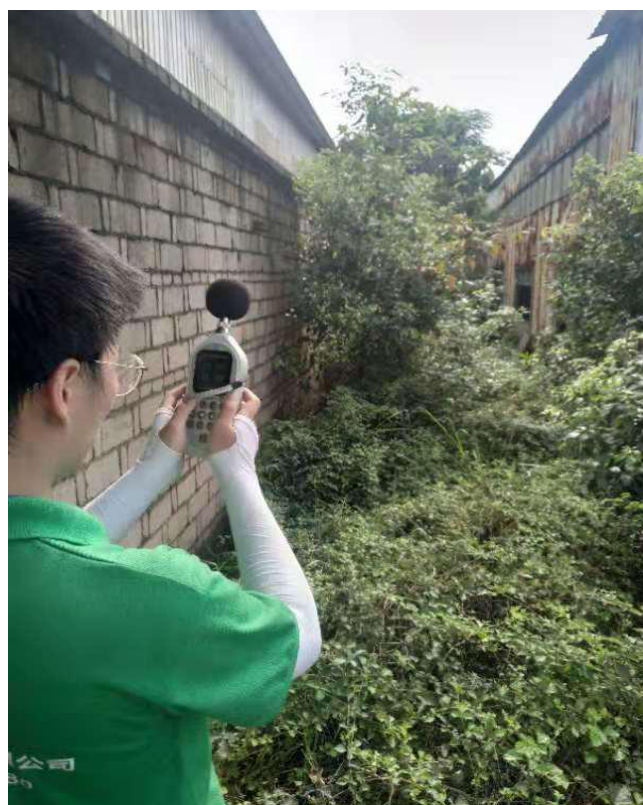
烟尘处理装置



车间敞开通风



厂区周围种植绿化



车间除尘器



6.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泰和工业园污水厂。

6.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均位于厂房内，为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工艺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车间内有固定位置的机械设备，在其底部进行基础减震，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生产设备要按时检查维修，防止生产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值增加的情况发生。

6.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电炉炉渣、烟气净化泥渣，这些固废外售钢铁厂作原料，废砂用于铺路，边角料、切屑、钻屑返回电炉熔化。

(2) 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企业通过垃圾箱将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6.5-1。

表 6.5-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泰和污水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泰和污水厂	达到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电炉烟气	烟尘、铅尘、烟气黑度	集烟罩+水膜除尘器+20m 烟囱排放	集烟罩+水膜除尘器+20m 烟囱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二中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	粉尘	抛丸机和抛沙机加装布袋除尘器，加强通风、周围种植绿化	抛丸机和抛沙机的布袋除尘器放置在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周围种植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固废	生产车间	电炉炉渣	外售钢铁厂作原料	外售钢铁厂作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烟气净化泥渣			
		废砂	用于铺路	用于铺路	
		边角料、切屑、钻屑	返回电炉熔化	返回电炉熔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50m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TSP、PM₁₀、SO₂、NO₂ 日平均浓度和 SO₂、NO₂ 的小时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值;赣江各监测断面处的 pH, COD_{Cr}, BOD₅, NH₃-N, 石油类、Cu, Zn, As, Pb, Cd, Cr 现状浓度均小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值;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要求。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主要在工地厂界外 100m 以内,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扬尘的主要影响对象是厂区施工人员。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噪声源主要是土方阶段的推土机和挖掘机、基础阶段的打桩机等,施工期噪声值最大的设备(打桩机)的噪声影响范围为 250~300m,其它设备的噪声影响范围约 200m,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噪声的主要影响对象是厂区施工人员。施工废水排放量小,而且是间断瞬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生产过程电炉烟气、抛光机和打磨机含尘废气和食堂油烟排放量均较小,烟(粉)尘和油烟处理后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厂址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尚好,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小量烟尘、油烟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小,水质简单,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的 1 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园排水管网,再入赣江,赣江属大河,废水排放对受纳水体赣江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的车床、钻床、抛丸机、混砂机、筛砂机、砂轮机、滚动机、抽风机、循环水泵等,噪声经减振、隔声、消声、再经车间墙壁、门窗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值,对场外影响较轻。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电炉炉渣、烟气净化泥渣、铸造和废气净化产生的废砂、金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切屑、钻屑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电炉炉渣和烟气净化泥渣外售钢铁厂

作原料: 铸造和废气净化产生的废砂分出铁后用于铺路;边角料、切屑、钻屑返回电炉熔化;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运至泰和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在不散尖不随意倾倒的前提下,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结论

设计和评价中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提出了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使其对区域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 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汽车、水泵配件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在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 建设单位应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量和合理使用, 使“三同时”工作落到实处。

表八、监测内容

8.1、监测期间工况

表 8.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万只/天)	验收期间产量(万只/天)	负荷%
2019 年 7 月 16 日	汽车、水泵配件	30	23	76.6
2019 年 7 月 17 日	汽车、水泵配件	30	24	80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19 年 7 月 16 日	第一次	35.9	99.41	西风	1.7	52	晴
	第二次	36.4	99.49	西风	1.8	51	晴
	第三次	33.3	99.43	西风	1.6	53	晴
2019 年 7 月 17 日	第一次	38.1	99.24	西风	1.7	55	晴
	第二次	39.0	99.28	西风	1.7	54	晴
	第三次	38.6	99.17	西风	1.8	52	晴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电炉烟气	烟尘、铅尘	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烟气黑度	1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粉尘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进出口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4 次/天，监测 2 天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N3	厂界西外		
▲N4	厂界北外		

表九、监测结果

9.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2。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电炉烟气			编号			/				
治理设施名称		水膜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0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1257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19 年 7 月 1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进口	烟尘标干流量	m³/h (标态)	2142	3471	3212	2942	2574	3317	3433	3108	/
2		烟尘排放浓度	mg/m³ (标态)	847	820	593	753	1020	738	124	627	/
3		铅尘排放浓度	mg/m³ (标态)	1.51	0.67	0.01 _L	1.84	0.01 _L	0.01 _L	0.01 _L	0.01 _L	/
4		烟尘排放速率	kg/h	1.81	2.84	1.90	2.21	2.62	2.45	0.426	1.95	/
5	出口	烟尘标干流量	m³/h (标态)	3026	2376	2169	2524	1167	1492	1751	1470	/
6		烟尘排放浓度	mg/m³ (标态)	124	96.7	112	111	113	96.4	107	105	150
7		铅尘排放浓度	mg/m³ (标态)	0.01 _L	0.01 _L	0.01 _L	0.01 _L	0.01 _L	0.01 _L	0.01 _L	0.01 _L	10
8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37	0.23	0.24	0.28	0.13	0.14	0.19	0.15	/
9		烟气黑度	(级)	≤0.5				≤0.5				≤1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烟尘、烟气黑度，铅尘排放浓度到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备注		/										

9.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19 年 7 月 17 日
		粉尘	粉尘
上风 向 1# 点	第一次	0.117	0.150
	第二次	0.150	0.183
	第三次	0.133	0.183
下风 向 2# 点	第一次	0.167	0.133
	第二次	0.133	0.167
	第三次	0.717	0.133
下风 向 3# 点	第一次	0.200	0.133
	第二次	0.133	0.133
	第三次	0.200	0.217
下风 向 4# 点	第一次	0.100	0.200
	第二次	0.217	0.267
	第三次	0.183	0.20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17	0.267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1.0
评价结果		经监测, 周界外无组织粉尘浓度最高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备注		/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CODcr	SS	氨氮	BOD ₅
污 水 进 口	20 19 年 7	第一次	5.85	83	8	1.48	26.0
		第二次	5.70	80	22	1.59	31.0
		第三次	5.67	77	10	1.01	20.0

	月 16 日	第四次	5.64	78	12	1.48	27.0	
		平均值或范围	5.72	80	13	1.39	26.0	
	20 19 年 7 月 17 日	第一次	5.69	77	11	1.56	32.0	
		第二次	5.66	68	9	1.67	26.5	
		第三次	5.70	87	7	1.72	30.0	
		第四次	5.64	81	9	1.70	31.0	
		平均值或范围	5.67	78	9	1.66	29.9	
	污 水 出 口	20 19 年 7 月 16 日	第一次	6.20	13	24	0.643	3.3
			第二次	6.12	12	10	0.638	3.6
			第三次	6.07	7	6	0.617	2.5
第四次			6.00	8	8	0.619	3.0	
平均值或范围			6.10	10	12	0.629	3.1	
20 19 年 7 月 17 日		第一次	6.05	26	10	0.625	3.7	
		第二次	6.10	27	9	0.638	7.3	
		第三次	6.08	24	8	0.633	7.5	
		第四次	6.09	19	11	0.638	7.2	
		平均值或范围	6.08	24	9	0.633	6.4	
验收标准		6~9	500	400	50	300		
评价结果		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中 pH、CODcr、SS、BOD ₅ 排放浓度满足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L” 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 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 年 7 月 16 日	东厂界	50.0	39.8	65	55
	南厂界	50.2	34.3		
	西厂界	49.9	33.4		
	北厂界	49.9	35.6		
2019 年 7 月 17 日	东厂界	51.5	37.8		
	南厂界	53.5	34.4		
	西厂界	54.6	34.7		
	北厂界	50.3	38.4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排放限值。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PHSJ-3F 型、JXSYX-YQ-002	/
	COD _{Cr}	水质 《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JC-101C、JXSYX-YQ-026	4mg/L
	SS	水质 《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BOD ₅	水质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型、JXSYX-YQ-038	0.5mg/L
有组织废气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9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JXSYX-YQ-024	/
	铅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SP-3530AA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JXSYX-YQ-021	0.01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第三章（三））测烟望远镜法	HC10 型林格曼测烟望远镜、JXSYX-YQ-066	/
无组织废气	粉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0.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32	/
备注	/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10.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D	JXSYX-YQ-024	已检定 (有效期 2019. 12.2)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XSYX-YQ-089 JXSYX-YQ-090 JXSYX-YQ-091 JXSYX-YQ-092	已检定 (2020.6. 5)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32	已检定 (2019.1 1.30)

10.3 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

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刘远星	12
游柏兴	16
刘友芳	20
王泉	19
刘之成	08

10.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10.5-1 生产废水水质控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平行样结果			评价结果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19.07.16 至 2019.07.17	化学需氧量	mg/L	12/13	8.3	≤10	合格
			19/18	5.6		
	氨氮	mg/L	1.67/1.72	1.5	≤10	合格
			0.638/0.633	0.4		

10.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6-1。

表 10.6-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9 年 07 月 16 日	AWA5688	94.0	93.8	0	93.8	0	≤0.5	合格
2019 年 07 月 17 日	AWA5688	94.0	93.8	0	93.8	0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用水；这部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泰和工业园污水厂。

11.2 废气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电炉烟气产生的烟尘，生产车间加工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烟尘是经过集气罩+水膜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二中二级标准。厂区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经过车间加装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及周围种植树木，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11.3 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隔声、设备减振、消声、合理布局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外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4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电炉炉渣、烟气净化泥渣，这些固废外售钢铁厂作原料，废砂用于铺路，边角料、切屑、钻屑返回电炉熔化。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表 11.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固废	电炉炉渣	90	50	外售钢铁厂作原料
	烟气净化泥渣	9.5	10	
	废砂	20	10	用于铺路
	边角料、切屑、钻屑	50	20	返回电炉熔化
	生活垃圾	18	10	环卫清运

11.5、绿化情况

本项目在厂区周围种植了绿色植物，有助于减小厂区内生产噪声和粉尘对外界环境的

影响。

11.6、生产安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生产安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对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提出了相应的要求，本项目具体生产安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见附件 8。

11.7、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11.7-1

表 11.7-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电炉烟气产生的烟尘、铅尘，经集气罩+水膜除尘器+20m 排气筒排出，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二中二级标准。抛光机和打磨机含尘废气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车间加强通风、加强绿化。厂界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电炉烟气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水膜除尘器+20m 排气筒排出，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二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车间加装了除尘器，车间加强通风、加强绿化。厂界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实际没有抛光机和打磨机产生的废气处理措施。电炉烟气经集气罩+水膜除尘器+20m 排气筒排出。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车间加装了除尘器加强通风、加强绿化	抛光机和抛光机的除尘器放在了生产车间
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泰和工业园污水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的 1 级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泰和工业园污水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的 1 级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泰和工业园污水厂。达到泰和工业园污水厂接管标准	废水执行标准为泰和工业园污

				水厂接管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电炉炉渣、烟气净化泥渣，这些固废外售钢铁厂作原料，废砂用于铺路，边角料、切屑、钻屑返回电炉熔化。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电炉炉渣、烟气净化泥渣，这些固废外售钢铁厂作原料，废砂用于铺路，边角料、切屑、钻屑返回电炉熔化。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电炉炉渣、烟气净化泥渣，这些固废外售钢铁厂作原料，废砂用于铺路，边角料、切屑、钻屑返回电炉熔化。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未发生变更。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噪声主要产生源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未发生变更。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出口外排废水中 pH 平均为 6.08、SS 浓度平均值为 9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24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6.4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633mg/L，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cr、SS、BOD₅、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达到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pH6~9、SS≤70mg/L、CODcr≤100mg/L、氨氮≤15mg/L、BOD₅≤30mg/L。

(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烟尘最高浓度为 124mg/m³，铅尘最高浓度 0.011mg/m³，烟气黑度≤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二中二级标准，即烟尘≤150mg/m³，铅尘≤10mg/m³，烟气黑度≤1 级；厂界产生的粉尘最高浓度分别为 0.717mg/m³、0.267mg/m³，厂界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即粉尘≤1.0mg/m³。

(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39.8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12.2、建议

- (1) 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 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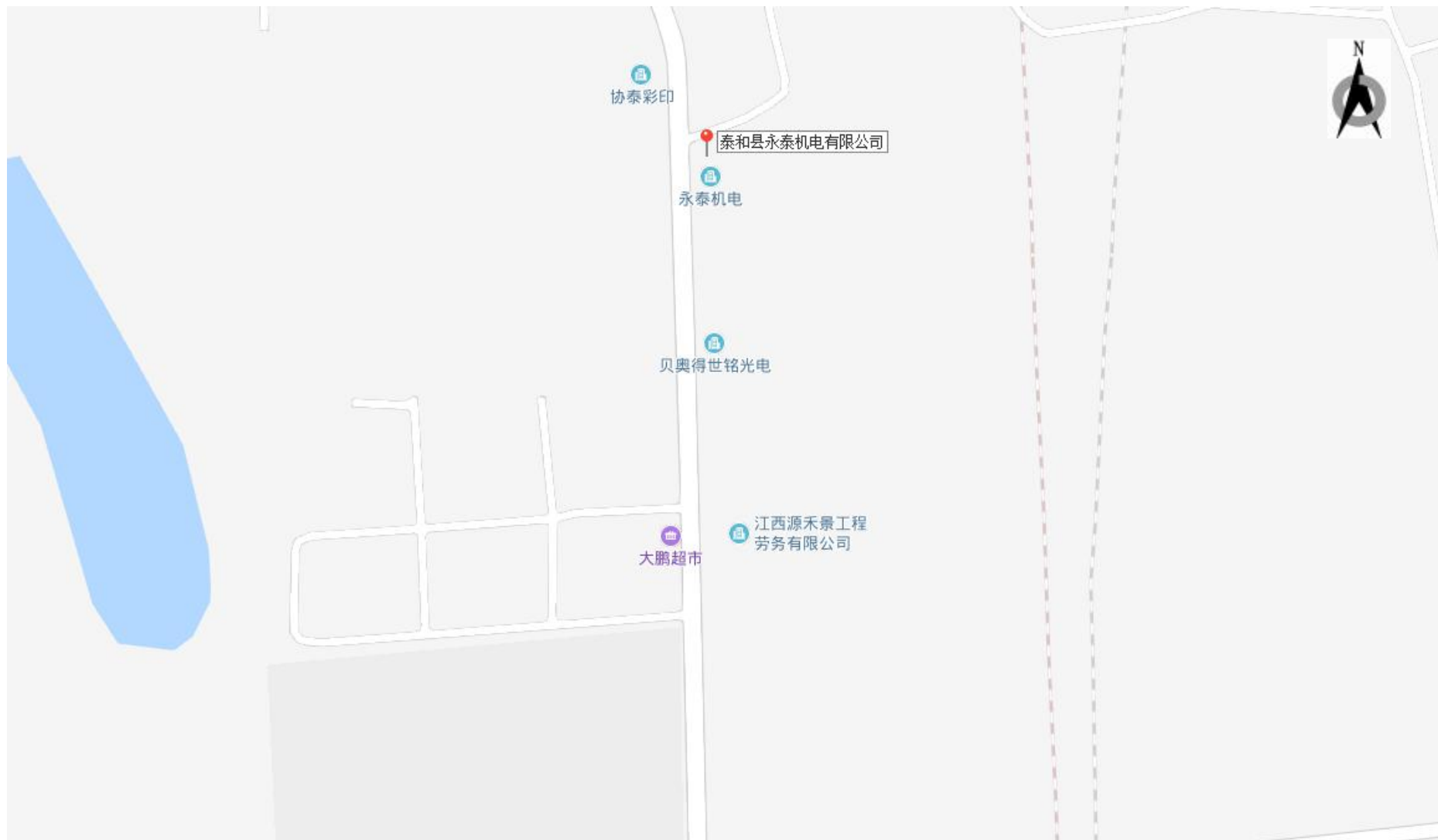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汽车、水泵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泰和县泰和工业园 温岭产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4°56'30"、北纬 26°51'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件汽车、水泵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件 汽车、水泵配件			环评单位	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泰和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泰环督字 [2011] 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泰和县永泰机 电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目前该行业排污许可证规 范未出，若后续出了该 行业排污许可证，须补充		
	验收单位	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升盈信检 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元）	47			所占比例（%）	0.47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			所占比例（%）	4.7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 元）	31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 元）	3	其他 （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a			
运营单位	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 织机构代码）		92360821MA38 6EFL8L		验收时间	2019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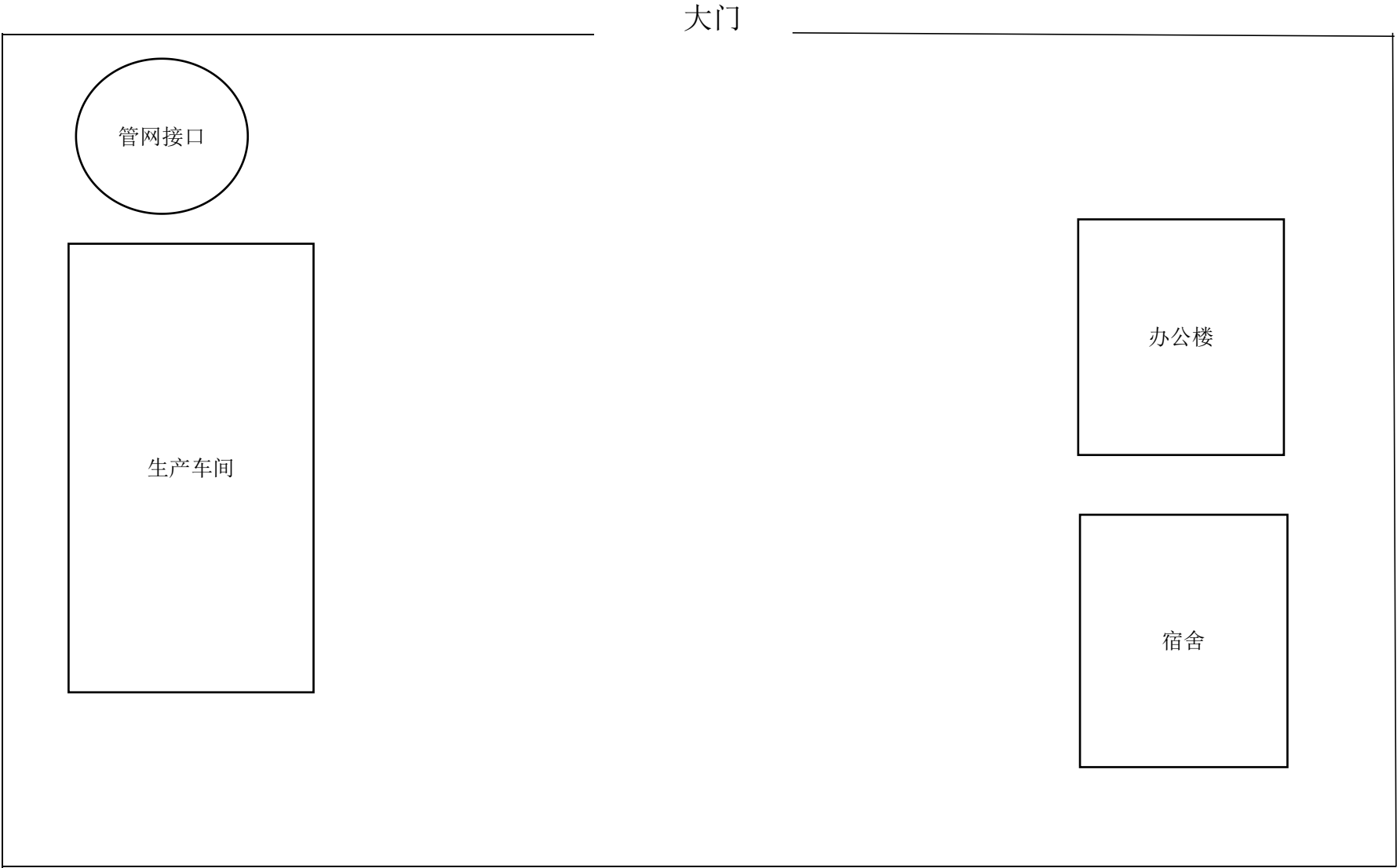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 工程 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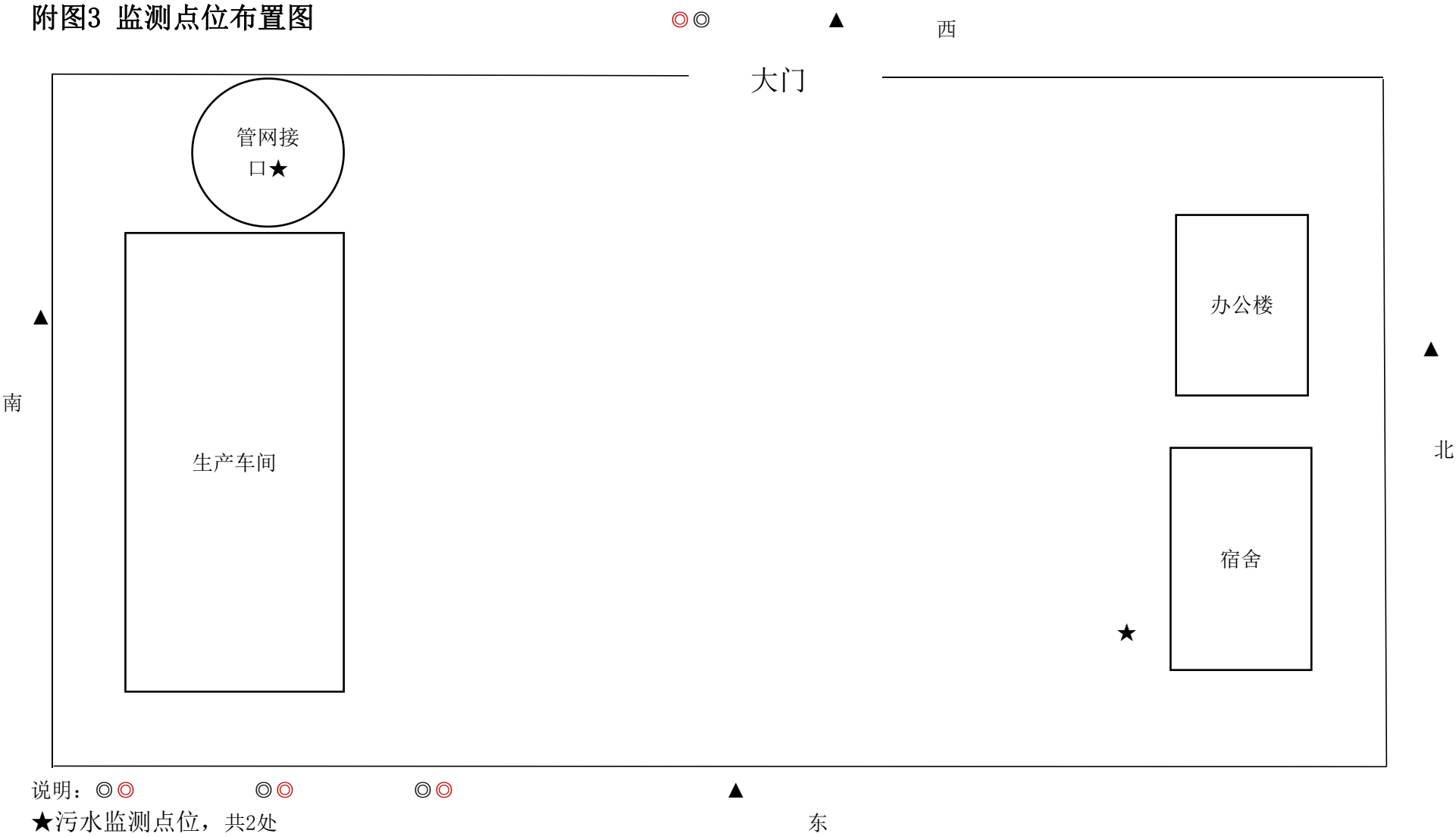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泰和县环境保护局

泰环督字[2011]02 号

关于对《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汽车、水泵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汽车、水泵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和县泰和工业园创业园区，地理位置为东经 $114^{\circ} 56' 36''$ ，北纬 $26^{\circ} 51' 30''$ ，占地面积 13334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项目生产汽车、水泵配件。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结论和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务必十分重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的治理，进一步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以下标准要求：

1、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表 2 中二级标准；

3、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4、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5、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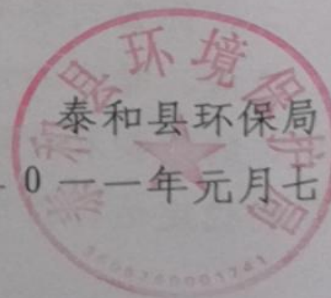
7、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以下范围：

化学需氧量：0.432 吨/年。

四、认真落实清洁生产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切实防止污染物事故性排放。

五、按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你公司务必在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继续投入生产。

六、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规模、产品及生产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汽车、水泵配件生产项目”委托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17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如下：7 月 16 日汽车、水泵配件 23 万只；7 月 17 日汽车、水泵配件 24 万只；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声明！

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附件 4 监测方案

1. 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1-1。

表 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接管进出口	pH、CODcr、SS、氨氮、BOD ₅ 、	4 次/天，监测 2 天

2. 废气监测

1、本项目废气检测为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2-1 和 2-2

表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电炉烟气	烟尘、铅尘	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烟气黑度	1 次/天，监测 2 天

表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粉尘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3. 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附件 5 验收期间采样照片

无组织下风向3#



无组织下风向2#



无组织上风向1#



无组织下风向4#



厂区南方向噪声点



厂区北方向噪声点



厂区西方向噪声点



厂区东方向噪声点



烟尘采样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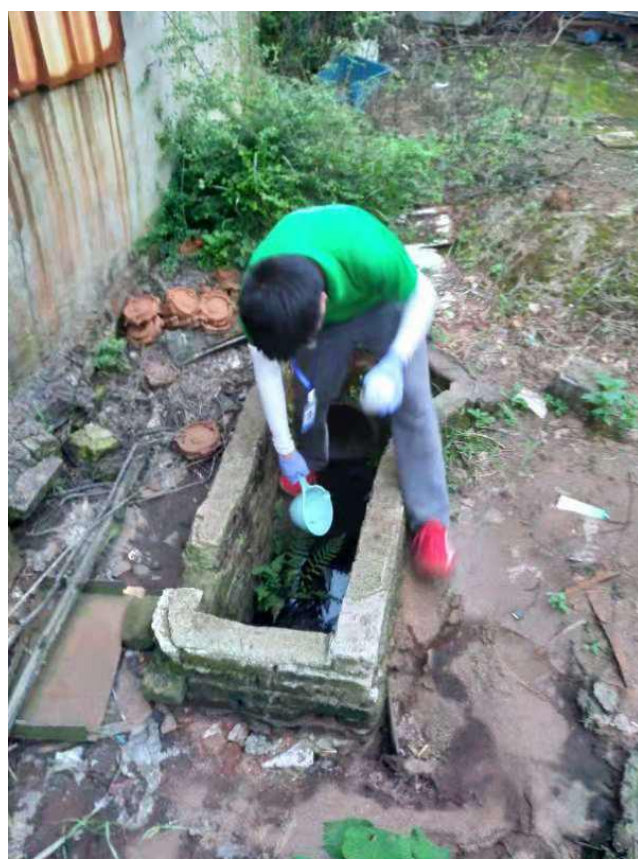
烟尘采样出口



废水采样进口



废水采样出口



附件 6 委托书

委 托 书

我单位“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汽车、水泵配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附件 7 企业声明

企业声明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汽车、水泵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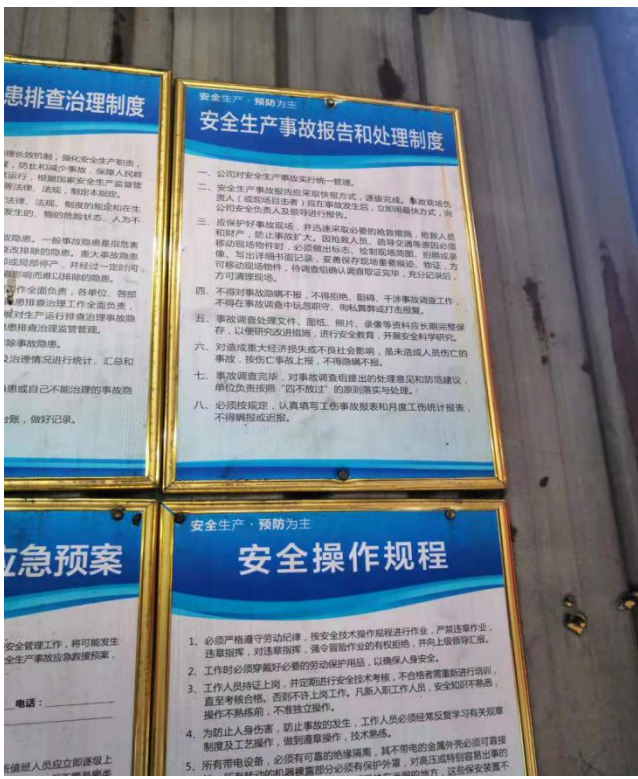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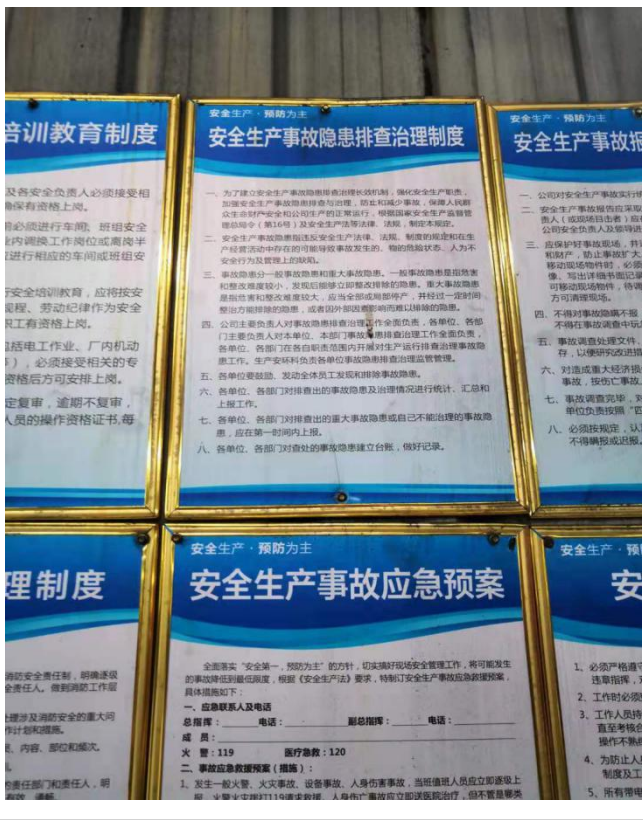
2019 年 7 月

附件8厂区生产安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图片

建设单位公司的安全生产及应急预案等制度



建设单位公司的安全生产及应急预案等制度



附件9 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157室(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